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捷美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花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學德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

支票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000113號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捷美屋興業有限公司 林美花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東台中分行	110年6月23日	116,043元	AE0000000	